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补充公告暨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8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347,217,108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4,737,700股,即以342,479,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247,940.80元。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回购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1、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9,018,700股,本次回购计划已完成。

2、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相关依据及具体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8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347,217,108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4,737,700股,即以342,479,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247,940.80元。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请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4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室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但昭学、廖坚、徐飞跃、周乐人、宋选鹏作为考核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根据本次发行工作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以下相关事宜: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上市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6、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分配本金及收益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17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合伙企业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参与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公司参与合伙企业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签署了《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人江南水务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首期出资,为顺利推动合伙企业运行及项目投资,合伙企业于2022年1月10日正式成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公司参与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8UCG6C47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8日

类型:港、澳、台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21年12月8日至2031年12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敏)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45号-5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企业分配本金及收益并注销情况

1、分配本金及收益并注销的原因

鉴于合伙企业投资的武汉十方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投资到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万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投资到荷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及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投资退出,在投资项目仅天津金跃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投资金额2,970万元。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合伙企业后续无投资计划,为提高各合伙人奖金使用效率,经合伙企业合伙人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各合伙人一致决定对合伙企业进行分配、清算,按现金分配+股权分配的形式实现投资退出。

2、分配方案

截至2023年7月14日,合伙企业账面可供分配资金本金及收益为206,378,588.98元(其中本金为196,522,500元)。合伙企业对江南水务以现金形式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已根据江南水务的实缴出资情况对其进行了首次收益分配,分配原则为自江南水务相应出资到账日(含当日)(2022年1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含当日)止,按收益率7%,收益计算天数为356天,分配金额为4,779,178.08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分配收益4,779,178.08元。

本次江南水务本金及收益分配原则是:

(1)全额分配本金;

(2)以江南水务实际出资金额为计算基数,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照年化单利7%计算投资回报。其中,实际占用资金的金额为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资金实际占用期间为自合伙人相应出资到账日(含当日)(2022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不含当日)止,按收益率7%,收益计算天数为550天,收益分配金额7,383,561.64元,扣除已分配收益4,779,178.08元,实际收益分配金额为2,604,383.56元,本次江南水务本金及收益为72,604,383.56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伙企业分配本金及收益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将充分把握市场机会,寻求更多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ZL201380061102.8号、ZL201810710744.0号发明专利已完成立案,均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日本帝人株式会社为原告。

3、涉案金额:本次专利侵权诉讼共2个案件,合计21,000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2个案件已完成立案,均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恩捷及日本帝人株式会社就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股份")及相关方侵害公司发明专利权纠纷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ZL201380061102.8号、ZL201810710744.0号发明专利已完成立案,立案编号分别为:M11660239605781、M11660239605780。上述案件均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专利侵权诉讼涉及2个案件,案件的诉讼当事人、案件事实及理由、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一)涉案专利为ZL201380061102.8号发明专利(案件号:M11660239605781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恩捷与日本帝人株式会社

被告:金力股份

2、事实及理由

原告是ZL201380061102.8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营业收入金额大,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被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ZL201380061102.8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销毁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和图纸;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以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10,500万元整。

(二)涉案专利为ZL201810710744.0号发明专利(案件号:M11660239605780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恩捷与日本帝人株式会社

被告:金力股份

2、事实及理由

原告是ZL201810710744.0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营业收入金额大,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被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ZL201810710744.0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销毁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和图纸;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以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10,500万元整。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积金额711.57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者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公司已于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本次诉讼系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6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3年8月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随着国家绿色环保政策要求、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及科技智能化的工艺进步。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形势,通过对国内及周边市场的考察调研,拟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增加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计划由原有的氧化钙生产基地转型升级为绿色环保新材料生产基地,对氧化钙产品进行深加工,生产高品质超细氧化钙粉及高比表氢氧化钙粉。同时,终止公司原计划建设的年产20万吨轻质及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35,780万元。该项目工程建成后将替代原年产60万吨氧化钙生产线,最终使公司由原先的建材初级加工升级转型为新型绿色环保新材料标准化生产线,打造成国内优质钙产品/绿色环保新材料生产示范基地。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上述投资项目,以及项目相关的融资和资金筹措等相关工作,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全权开展相关工作。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65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3年8月25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66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6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兴蜀钙业年产12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蜀钙业")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兴蜀120万吨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35,78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资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立项核准,以及项目建设的环保、安全、消防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项目实施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存在筹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导致建设延期以及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3、公司在筹划本项目时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可能面临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运营管理、行业周期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同时,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会受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以及建设技术、施工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未来实现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随着国家绿色环保政策要求、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及科技智能化的工艺进步。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形势,通过对国内及周边市场的考察调研,拟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增加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计划由原有的氧化钙生产基地转型升级为绿色环保新材料生产基地,对氧化钙产品进行深加工,生产高品质超细氧化钙粉及高比表氢氧化钙粉。同时,终止公司原计划建设的年产20万吨轻质及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兴蜀钙业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35,780万元。该项目工程建成后将替代原年产60万吨氧化钙生产线,最终使公司由原先的建材初级加工升级转型为新型绿色环保新材料标准化生产线,打造成国内优质钙产品/绿色环保新材料生产示范基地。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的议案》,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上述投资项目,以及项目相关的融资和资金筹措等相关工作,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全权开展相关工作。

二、本次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BLK6CG9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2022年05月05日 至 长期

住所: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55号附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具用品零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7,371,793.46	89,711,816.19
资产净额	55,467,130.64	51,409,674.1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79,186,871.90	20,151,503.98
净利润	-4,117,081.21	-4,057,456.54

注:兴蜀钙业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兴蜀钙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兴蜀钙业年产12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所在地)。

5、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6,103.23平方米,合39.15亩,建设10座(单窑不低于400t/d)石灰竖窑生产线及配套年产2×20万吨粉磨系统等,及其配套的原料系统、成品储存系统、超低排放系统、供水系统等。

6、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35,78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8,490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23,86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8,490	23.73%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3,860	66.6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26.19	4.82%
4	基本预备费	1,703.81	4.76%
工程总投资		35,780	100.00%

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组成。

7、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年。

8、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实施规划12个月试车投产。项目投产后,正常年销售收入59,200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35.88 %,所得税后净现值远大于零,投资回收期合理,从敏感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从经济上看,该项目切实可行。

四、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是充分依托公司生产基础条件,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与高效利用,推动公司积极向生态文明建设工厂发展,降低资源消耗,增加石灰石后端产品的附加价值,降低成本增加效益,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也有利于子公司兴蜀钙业的发展壮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拟投资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立项核准,以及项目建设的环保、安全、消防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项目实施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35,780万元,且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存在筹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导致建设延期以及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3、公司在筹划本项目时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可能面临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运营管理、行业周期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以及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会受到的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以及建设技术、施工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未来实现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强化项目进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注重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进行预测并加以防范,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密切跟踪市场需求,以市场为导向,通过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水平、改进营销方式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兴蜀钙业年产12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3-06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5日

至2023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3/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安动力")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和计算,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基于上述议案,公司修订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00万元(含本数);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1,297,988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并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42.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36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预估的2022年度相应财务数据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及测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及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预测2023年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时,已扣减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的现金